(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1) (B/A)	備註(註2)
獨立董事	陳順天	4	0	100%	111.06.01 連任
獨立董事	范天賞	4	0	100%	111.06.01 連任
獨立董事	賴福將	4	0	100%	111.06.01 新任
獨立董事	張銘峰	4	0	100%	111.06.01 新任

- 註1: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註 2: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新選任賴福將及張銘峰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 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 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1 年度 4 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審計委員皆同意。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無。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內部稽核主管:
- (1)每月 e-mail 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
- (2)如有需要特別說明事項,會與獨立董事約定會議時間報告。
- (3)每季召開之董事會,均會事先彙整書面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並在董事會中報告。
- (4)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辦一次檢討座談會。
- 會計師:獨立董事若有必要請教會計師有關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時,公司將隨時召集會計師及其相關部門向獨立董事報告。